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第八點 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1. 配合本校學程修讀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 2. 調整第一項文字，以避免學校日後調整申請文件時需修法。 3. 校辦法明訂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校學分學程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得補修該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並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期限係依據學分學程存在期間，若學生申請認證時，該學程已終止實施，則無法核發。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 年 5 月 22 日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109 年 11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3、8、10 點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2、3、7、8 點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修訂第 8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3 條訂定之。
- 二、為推動國際化、鍛鍊學生外語能力並強化就業競爭力，特設立「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依「跨國法律實務英語學分學程暨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系及應用外語學系共同開課。
欲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16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欲取得「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需修畢 8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2 學分及選修 6 學分；且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得作為選修學分。
- 四、本校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七、學生如修滿所屬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惟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因未能符合本校學則第 72 條規定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而無法畢業者，則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得向法律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由法律學院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若曾修習本學程課程而未修畢者，經學分學程召集人同意，得補修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並於修畢時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之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惟若學生申請時，本學程已終止實施，則不予補發。**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應經本院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決議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